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能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宋华

---

张肃

---

张晓冬

2021年1月8日